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文件

正三卫发〔2024〕8号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关于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按照（财监【2024】3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我院2023年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2〕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2〕94号）等文件精神，正宁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拨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正卫健发〔2022〕115号）、正宁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正

卫健发〔2023〕29号）、正宁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2023年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正卫健发〔2023〕152号）等文件精神，下达我院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共计：43.0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8.83万元、市级配套1.21万元、县级配套4.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基本计生服务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口检测项目等工作。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现资金支付43.04万元，项目资金结转0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

（四）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使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乡镇卫生院实施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43.04万元。项目实施以乡卫生院、村卫生室为单位、按项目内容分类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基本公共

卫生工作。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 43.04 万元,2023 年执行下达 43.04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 100%。

(五)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项目资金 43.04 万元全部支付。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质量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3)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顺利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位,保障了辖区居民的健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三嘉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得到了保障,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重点人群的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使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提升提供了基础保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整改措施:

我院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下达及时,按要求将其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良好。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一)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部分专项资金存在使用范围不明确，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加上以前资金使用困难，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 绩效管理体系需要逐渐健全。

(二) 原因分析：

(1) 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 制定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严谨。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制定《三嘉乡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办法》，用于奖励绩效考核优秀的村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2) 加强督导和指导。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基本公共卫生相关政策，更好的执行基本公共卫生补助制度，卫生院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并不定期走访辖区卫生室，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指导和督导。

(3) 考核结果运用。为确保项目服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各项考核机制，由卫生院进行考核，对结果进行奖惩，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高效的使用在项目工作方面，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积极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偏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有效监管，及时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的规范运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能反映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细化明确、也充分指引了以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附件：

- 1、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2024 年 3 月 6 日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中央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350		43035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900		291900		100%
	地方资金	113850		113850		100%
	其他资金	24600		24600		100%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目标2:辖区内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3:辖区内乡村医生收入持续提升			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稳步提升; 辖区内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辖区内乡村医生收入较上年度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人数	3625	36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化电子管理率	100%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报告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卫生服务差距	100%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较上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文件

正三卫发〔2024〕7号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关于 2023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按照（财监【2024】3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我院2023年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97号、正卫健发【2023】45号文件精神，下达我院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5.82万元，其中卫生院3.89万元、村卫生室1.93万元；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2023】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

院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0 万元，共计下达我院 2023 年度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52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及医院的正常业务运转，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 7.52 万元及时到位，项目资金支付 7.52 万元，用于医院正常运转及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结转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使人民群众得到实惠。（1）工作效益得到了明显提高；卫生院制定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管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政策规定，积极发挥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药事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有序开展相关工作。（2）药品改革政策落实到位。开展网上平台药品采购已成为自觉行为和共识，村卫生室药品管理逐步规范，能够按规定配备基本药物。合理用药水平持续提升，合理用药认识逐步提升，滥用药、大处方的现象得到明显改观。（3）医疗服务水平和群众就医环境得到了较大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使人民群众得到了实惠。辖区内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达到全覆盖；强化了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健全；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医疗服务水平和群众就医环境得到了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整改措施：

我院 2023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达及时，按要求将其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良好。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一）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截止 2023 年 9 月份拨付资金 5.82 万元，资金使用率 77.39%，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考核激励机制还不够健全。

（二）原因分析：

（1）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制定考核细则还不够严谨。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制定《三嘉乡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制度使用管理办法》，用于奖励绩效考核优秀的村级医疗机构、工作

人员。

(2) 加强督导和指导。为进一步贯彻执行药品零差率，更好的执行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卫生院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并不定期走访辖区卫生室，加大药品零差率工作的指导和督导。

(3) 考核结果运用。为确保项目服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药品零差率服务奖惩激励机制，卫生院将对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高效的使用在项目工作方面，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积极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偏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有效监管，及时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的规范运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能反映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细化明确、也充分指引了以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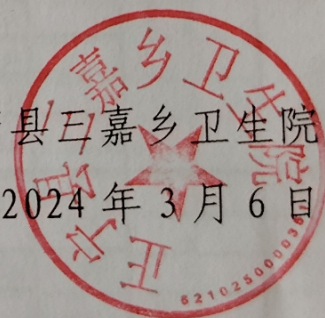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附件:1、2023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2024 年 3 月 6 日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制度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52	7.52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52	7.5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目标2: 辖区内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目标3: 逐步提升辖区内医疗服务水平和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辖区内村卫生室全覆盖; 医疗服务水平和群众就医环境得到了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辖区内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	健全	健全	
			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助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群众常见病种、多发病就医需求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不断提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群众满意度	中长期	中长期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文件

正三卫发〔2024〕6号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关于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按照（财监【2024】3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我院2023年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项目1、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97号、正卫健发【2023】45号文件精神，下达我院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5.82万元，其中卫生院3.89万元、村卫生室1.93万元；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

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院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70万元，共计下达我院2023年度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7.52万元。

项目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2〕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2〕94号）等文件精神，正宁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拨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正卫健发〔2022〕115号）、正宁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正卫健发〔2023〕29号）、正宁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2023年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正卫健发〔2023〕152号）等文件精神，下达我院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共计：43.0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8.83万元、市级配套1.21万元、县级配套4.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1、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及医院的正常业务运转，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7.52万元及时到位，项目资金支付7.52万元，用于医院正常运转及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项目资金结转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使人民群众得到实惠。（1）工作效益得到了明显提高；卫生院制定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管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政策规定，积极发挥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药事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有序开展相关工作。（2）药品改革政策落实到位。开展网上平台药品采购已成为自觉行为和共识，村卫生室药品管理逐步规范，能够按规定配备基本药物。合理用药水平持续提升，合理用药认识逐步提升，滥用药、大处方的现象得到明显改观。（3）医疗服务水平和群众就医环境得到了较大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使人民群众得到了实惠。辖区内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达到全覆盖；强化了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健全；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医疗服务水平和群众就医环境得到了提升。

项目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基本计生服务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口检测项目等工作。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现资金支付 43.04 万元，项目资金结转 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四）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使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乡镇卫生院实施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3.04 万元。项目实施以乡卫生院、村卫生室为单位、按项目内容分类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工作。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 43.04 万元，2023 年执行下达 43.04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 100%。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项目资金 43.04 万元全部支付。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质量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3)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顺利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位，保障了辖区居民的健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三嘉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得到了保障，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重点人群的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使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提升提供了基础保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 1、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我院 2023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达及时，按要求将其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良好。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一)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截止 2023 年 9 月份拨付资金 5.82 万元，资金使用率 77.39%，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 考核激励机制还不够健全。

（二）原因分析：

（1）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制定考核细则还不够严谨。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制定《三嘉乡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制度使用管理办法》，用于奖励绩效考核优秀的村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2）加强督导和指导。为进一步贯彻执行药品零差率，更好的执行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卫生院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并不定期走访辖区卫生室，加大药品零差率工作的指导和督导。

（3）考核结果运用。为确保项目服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药品零差率服务奖惩激励机制，卫生院将对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项目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我院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下达及时，按要求将其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良好。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一）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部分专项资金存在使用范围不明确，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加上以前资金使用困难，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绩效管理体系需要逐渐健全。

（二）原因分析：

(1) 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 制定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严谨。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制定《三嘉乡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办法》，用于奖励绩效考核优秀的村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2) 加强督导和指导。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基本公共卫生相关政策，更好的执行基本公共卫生补助制度，卫生院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并不定期走访辖区卫生室，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指导和督导。

(3) 考核结果运用。为确保项目服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各项考核机制，由卫生院进行考核，对结果进行奖惩，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整体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高效的使用在项目工作方面，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积极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管理，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偏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有效监管，及时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的规范运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能反映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细化明确、也充分指引了以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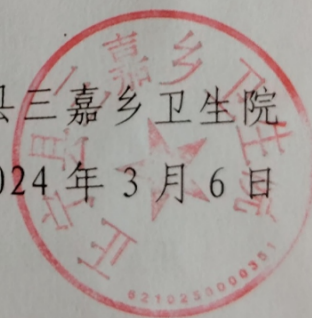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附件：1、2023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2024 年 3 月 6 日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制度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2	7.5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2	7.5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目标2:辖区内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目标3:逐步提升辖区内医疗服务水平和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辖区内村卫生室全覆盖; 医疗服务水平和群众就医环境得到了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辖区内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	健全	健全	
			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项目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助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群众常见病种、多发病就医需求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不断提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人群满意度	中长期	中长期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三嘉乡卫生院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350	43035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91900	291900	100%	
		地方资金	113850	113850	100%	
		其他资金	24600	24600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目标2: 辖区内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3: 辖区内乡村医生收入持续提升			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稳步提升; 辖区内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辖区内乡村医生收入较上年度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人数	3625	36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化电子管理率	100%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报告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卫生服务差距	100%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较上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